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和解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，后此案件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阳金投”）。

基于担保化解的整体安排，公司于 2022 年、2024 年与东阳金投签署《担保和解协议》，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投的部分债务，代偿金额合计为 2.92 亿元，其中 2.16 亿元公司已于 2022 年追回。在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，东阳金投将解除涉案质押物即合计 78,255,600 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股票及其权利（含孳息、派生权益及其他收益）的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01、临 2022-123、临 2024-08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，公司持有的 78,255,600 股浙商银行股票及其权利（含孳息、派生权益及其他收益）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解除质押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协议安排，东阳金投拟免除公司在上述债务中的剩余担保责任，即担保余额 0.56 亿元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东阳金投出具的债务豁免证明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担保债务的免除情况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

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，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5日